

# 110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實施計畫

## 壹、目的

- 一、培養中學生從事研究之風氣，透過閱讀與討論，增進自學能力。
- 二、推廣圖書館利用教育，引導學生深度利用圖書館各項資源。

##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執行單位：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
- 三、承辦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參、參賽對象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註冊事宜請洽承辦學校)

## 肆、投稿時間

- 第一學期自110年9月1日起至10月15日中午12時止。
  - 第二學期自111年2月1日起至3月15日中午12時止。
- 比賽時程表詳見附件1。

## 伍、投稿網站

中學生網站【<https://www.shs.edu.tw/>】

## 陸、投稿規則

- 一、小論文主題共分21類(工程技術、化學、文學、史地、生物、地球科學、法政、物理、英文寫作、家事、海事水產、健康與護理、商業、國防、教育、資訊、農業、數學、藝術、體育、觀光餐旅)，請學生擇一主題參賽，並採中文或英文撰寫。
- 二、各校應先辦理校內初賽，再擇優作品參加投稿，投稿至中學生網站之作品須由學生簽立「切結書」(如附件2)才能參賽，未簽立者由原學校刪除作品。
- 三、每人每次限投稿作品1篇，各校投稿篇數以各校班級數為上限(不含國中部班級數)，若投稿篇數超過規定篇數，則由校內自訂控管方式。
- 四、作品封面自成一頁，封面須註明投稿類別、作品名稱、校名、參賽人員與指導老師，作品含封面不得超過11頁。

五、個人或小組參賽皆可，惟小組成員需同校同年級(可不同班)，且最多3人為一小組。

六、寫作及引註資料格式請參照「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格式說明暨評審要點」、「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例」（請參閱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寫作比賽專區）。

【嚴禁引用論壇、問答或聊天網站內容，建議引用其有效之資料來源。引用維基百科資料時，建議引用其文獻資料或參考資料，不建議引用維基百科內容文字】

七、小論文篇幅以A4直式紙張4至10頁(不含封面)為限。

八、作品須以「PDF」檔投稿，檔案大小（含圖檔）不得超過5MB。

## 柒、投稿方式

一、第1次投稿學生須先上中學生網站註冊，學校驗證碼請洽各校承辦處室。

二、小組參賽時只要1人負責上傳作品即可，但需輸入小組所有成員基本資料（所有參賽者均須用全名註冊，未註冊或資料不全者無法在獎狀上印出完整姓名）。

三、上傳作品步驟：

1. 登入中學生網站。
2. 點選「我的作品專區」（畫面左邊）。
3. 點選「上傳我的作品」（畫面右邊）。
4. 輸入所有參賽者基本資料（請仔細校對姓名及年級，若因個人疏忽造成獎狀資料有誤，學生須自行負責）。
5. 填入小論文篇名→選擇類別（如選錯類別只能得1分）→連結小論文作品檔案 →完成上傳動作。
6. 點選參加比賽圖示完成投稿動作。

四、簽立切結書與作品一覽表：

1. 切結書（如附件2）一篇(組)簽立一張即可，交由學校留存，未繳交者，請學校逕自中學生網站後台刪除該作品。
2. 學校在確定投稿篇數後，請於中學生網站下載「參賽作品一覽表」（如附件3），並於校內逐級核章後，留校備查。

五、務請儘早完成投稿，避免因網路壅塞，無法完成投稿。

## 捌、評審方式

本比賽採校內初選及全國賽2階段進行。

- 一、**校內初選**：截稿後由各校在1週內（含假日）自行篩選符合比賽規定與簽立切結書之作品參加全國賽，篇數不得超過各校之班級數（不含國中部班級數）。如篇數超過班級數而各校初選期間未自行刪除，則系統會依投稿順序自行選取符合班級數之篇數參加全國賽。各校正式參賽作品以中學生網站為準，請各校確認中學生網站參賽作品與參賽作品一覽表一致。如致學生權益受損，由各校自行負責。
- 二、**全國賽**：由參賽學校共同擔任評審工作。未依配額協助評審工作之學校，其學生作品取消參賽資格，不予以評審。

## 玖、獎懲

- 一、比賽依年級評分，分別錄取特優、優等、甲等，頒發獎狀以資鼓勵。參賽學生資料須正確，以避免收到不正確的獎狀。獎狀請妥善保存，除因執行單位印製錯誤，可寄回訂正補發外，獎狀不予補發。若因誤植年級，造成評審不公，則獎狀予以取消。
- 二、參賽作品限未曾在校外出版、發表或獲獎，並不得抄襲、模仿、改編、譯自外文、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如有上述情形，經查證屬實者，另將通知學校，並於下個梯次停權一次，若累積二次則永久停權。作品若得獎則取消資格，追回獎狀。
- 三、參賽學校被通知抄襲後如有異議，須在一個月內提出申復申請，逾期不受理。申復書請於中學生網站下載。
- 四、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有，並擁有結集成冊或運用於其他教育目的之權利，且公開刊登於中學生網站，不再個別通知著作人，並不得要求將作品從網站撤除，亦不支付任何稿費。
- 五、因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而涉訟，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責任。
- 六、請各校依權責給予辦理本項比賽之評審老師、指導老師、行政等相關人員敘獎。

拾、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

110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時程表

| 項次 | 工作項目     | 工作內容   | 期限   | 負責人員                             |
|----|----------|--|--|----------------------------------|
| 一  | 小論文投稿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校承辦處室輔導該校學生，確實完成註冊並已將帳號開啟。</li> <li>所有投稿學生均需在中學生網站註冊。</li> <li>投稿截止時間為截止日中午 12 時。</li> </ol>   | 第一學期<br>110-09-01 至<br>110-10-15<br><br>第二學期<br>111-02-01 至<br>111-03.15 | 各校承辦處室                           |
| 二  | 各校進行校內初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進入中學生網站後台管理端，刪除有下列問題的檔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法開啟之作品。</li> <li>投稿作品之封面格式不符規定（如：有插圖、無投稿類別、無指導老師、封面出現其它資訊等）。</li> <li>作者資料有誤（超過三人或不同年級參賽）。</li> <li>投稿類別、年級錯誤者。</li> <li>格式不符六大架構（「壹、前言」、「貳、文獻探討」、「參、研究方法」、「肆、研究分析與結果」、「伍、研究結論與建議」、「陸、參考文獻」（英文寫作類請用：I. Introduction II. Literature Review III. Research Methods IV. Analysis and Results V. Conclusion and Suggestions VI. References）</li> <li>一人投稿二篇以上或相同作品投稿不同類別。</li> <li>參考文獻少於 3 篇或全部來自「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例」第貳條參考文獻第二項撰寫格式第（七）款之網路相關資源。</li> <li>篇幅少於 4 頁或超過 10 頁（含封面最多 11 頁）。</li> <li>網路篇名、封面篇名與正文頁首篇名文字有差異。</li> <li>內容涉及抄襲之文章。</li> </ol> </li> <li>請學生簽立作品未抄襲切結書（學校留存）。</li> </ol> | 第一學期<br>110-10-16 至<br>110-10-22<br><br>第二學期<br>111-03-16 至<br>111-03-22 | 各校負責小論文業務老師（請注意投稿篇數為貴校高中職之班級數總和） |

|   |          |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投稿篇數超過學校高中職之班級數，進行校內初選。</li> <li>小論文寫作比賽作品一覽表核章後，請自行留校備查。</li> </ol>   |  |  |
| 三 | 系統刪除超出篇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系統刪除各校超出參賽篇數的作品。(依投稿時間順序，後投先刪)。</li> <li>各校正式參賽作品以中學生網站為準，請各校確認中學生網站參賽作品與參賽作品一覽表一致。</li> </ol>  | 第一學期<br>110-10-23<br><br>第二學期<br>111-03-23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學生網站</li> <li>● 國立興大附中</li> </ul>                    |
| 四 | 分配評審學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評審學校設定(國立興大附中)。</li> <li>公文通知各評審學校。若未收到評審公文，請電洽總召學校：國立中興高中 049-2331014 分機 613。</li> <li>評審費由總召學校行文 18 分區召集學校協助發放。</li> </ol>  | 第一學期<br>110-10-24 至<br>110-10-30<br><br>第二學期<br>111-03-24 至<br>111-03-3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立興大附中</li> <li>● 國立中興高中</li> </ul>                   |
| 五 | 進行初審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進入中學生網站後台管理端評審作業區列印小論文，取下封面頁後裝訂，請承辦處室先協助格式審查，之後再連同小論文寫作比賽格式說明暨評審要點請相關科目老師進行評審。</li> <li>各校小論文業務負責人輸入初審成績並公布。</li> <li>各校按「公布」前請先與合作學校聯繫，是否有疑似抄襲之作品，先進行討論，以減少後續之重評作業流程。(合作學校名單請參見中學生網站)</li> </ol> | 第一學期<br>110-10-31 至<br>110-11-19<br><br>第二學期<br>111-03-31 至<br>111-04-19 | 評審學校業務負責人及評審老師   |
| 六 | 疑似抄襲作品重審 | 疑似抄襲作品請兩校討論一致，並於中學生網站上填寫抄襲紀錄。  | 第一學期<br>110-11-20 至<br>110-11-26<br><br>第二學期<br>111-04-20 至<br>111-04-26 | 評審學校業務負責人及評審老師   |
| 七 | 擬定得獎率    | 擬定得獎比率。  | 第一學期<br>110-11-27 至<br>110-11-30<br><br>第二學期<br>111-04-27 至<br>111-04-3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部國教署</li> <li>● 國立中興高中</li> <li>● 國立興大附中</li> </ul> |

|    |         |                                    |  |        |
|----|---------|------------------------------------|--|--------|
| 八  | 公布得獎名單  | 於中學生網站公布。                          | 第一學期<br>110-12-01 前<br><br>第二學期<br>111-05-01 前                           | 國立興大附中 |
| 九  | 得獎名字更正  | 得獎作者名字若有亂碼，請參賽學校將正確資料 email 至總召學校。 | 第一學期<br>110-12-03 前<br><br>第二學期<br>111-05-03 前                           | 國立中興高中 |
| 十  | 列印及寄送獎狀 | 獎狀資料若有問題請洽總召學校。                    | 第一學期<br>預計<br>110-12-23 前<br><br>第二學期<br>預計<br>111-05-23 前               | 國立中興高中 |
| 十一 | 抄襲作品查證  | 通知學校並協助查證被評審判定為疑似抄襲之作品。            | 第一學期<br>110-12-15 至<br>111-02-15<br><br>第二學期<br>111-05-15 至<br>111-07-15 | 國立臺南女中 |

\_\_\_\_\_ (校名) 參加中學生網站舉辦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作品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學生網站舉辦之\_\_\_\_\_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已依規定格式撰寫，具結文章內容絕無抄襲之處，若有抄襲，願自負全責，接受校規懲處，並取消得獎資格。

|              | 第一位 | 第二位 | 第三位 |
|--------------|-----|-----|-----|
| 具結人          |     |     |     |
| 科(學程)別<br>班級 |     |     |     |
| 學號           |     |     |     |

指導老師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參賽作品不得抄襲、模仿、改編、譯自外文、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
- 二、參賽作品若有參加校外比賽獲獎、或已在校外出版、發表者，不得再投小論文。
- 三、如有上述情形，經查證屬實者，將通知學校，並於下個梯次停權一次，若累積二次則永久停權。作品若得獎則取消資格，追回獎狀。



